

## 第一條 制定目的

為使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風險及作業有所遵循，特訂立本程序。

## 第二條 法令依據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三條 用詞定義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 二、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三、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四、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五、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第四條 貸與對象

按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三、前款所稱必要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或實質控制權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前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資金貸與期限最長為三年，期限屆滿時應重新提出申請，不受第五條及第六條之限制。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度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年度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百分之五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第六條 資金融通期限、計息方式及繳息

資金貸與期限自每筆貸款貸與日起，以最長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限。

貸與利率以年利率計算，不得低於貸放當日台灣銀行短期放款基本利率加百分之一，或本公司當時之資金成本。

利息按日計息，每日放款餘額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365天，即得每日利息。

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付。

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之資金貸與，以每年繳息一次為原則，惟不得超過短期融通期限。

## 第七條 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

資金貸與之申請與審查程序及貸與之核定如下。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資金貸與申請書」，敘明資金用途、期限及金額，送交本公司之財會單位申請融資額度。

二、本公司受理申請後，財會單位應就下列事項進行評估後，確認有貸與之必要且還款能力無虞擬同意貸放者，填具簽呈提出審核意見及擬妥貸放條件，依第八條規定逐級呈報核示後辦理。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三、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還款日期、還款計畫及依前項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與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借款人提供之擔保品應辦理質權設定及保險。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除貸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外，借款人應提供同額之擔保本票、保證票據、或財產(包括不動產、動產及智慧財產權等)為擔保品，或提供相當財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連帶保證。擔保品並須辦理質押或抵押設定，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應投保，保險單應加註本公司為受益人，另須注意擔保品之保險期間是否涵蓋整個借款期間。

二、擔保品須辦理質押或抵押設定，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應投保，保險單應加註本公司為受益人，另須注意擔保品之保險期間是否涵蓋整個借款期間。

三、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須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借款人需簽訂借款合同或借據並對保後始動支撥款。

一、借款案件核定後，通知借款人於限期內簽訂借款合同或借據，合約或借據內容應包括借款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

二、合約或借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企業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由資金貸與管理權責單位辦妥對保手續。

三、動支得撥款應於完成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相關手續且核對無誤後，借款人始得向本公司財會單位申請動支撥款。

#### 第八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審查結果，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十。

第一項董事會討論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九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放後，應定期取得貸與對象及保證人之財報或財務狀況，瞭解其業務及信用狀況，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提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若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資金貸與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資金貸與金額或超限部分，應訂定改善計畫，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於一定期限內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應即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擔保本票、保證票據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第十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命該子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其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後，送本公司備查，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尚未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者，僅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並適用母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惟其淨值之計算，應以該子(資金貸出)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或該子公司最近期併入合併財務報告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後之淨值(孰為最近期)為依據。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財會單位及董事長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本公司董事長核准。

本公司之各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提供各子公司前一月份資金貸與他人金額、對象、期限等資料向本公司通報，俾利辦理第十一條公告申報事宜。

財會單位應定期評估各子公司對其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是否適當。

#### 第十一條 資訊公開及股票公開發行後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財會單位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十二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本公司之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達監察人。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者

第九條第三項、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第一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本公司為資金貸與他人，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十四條 罰則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承辦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若違反本程序規定致本公司權益受損者時，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進行懲處或調整其職務，如造成本公司之損失，亦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五條 實施及修訂

本程序訂定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程序，適用第十三條規定，不適用前項規定。